

8、小型企业认定函

南宁市兴宁区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文件

南兴经信复〔2020〕47号

签发人：方洪波

关于广西正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的认定

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核查，广西正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1号9号楼3单元十一层1107号房；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3日；法定代表人：何玉芳；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注册资本：贰亿壹仟捌佰万圆整；资产总额3662.2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公路交通工程（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）；对公路、桥梁、隧道、交通工程、港口、码头、机场、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；工程机械及试验检测设备的租赁；矿产品（除国家专控产品）、石材、钢材、建筑材料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）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及企业提供的2019年度会计报表及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

缴费证明等材料显示,该企业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8952.04万元,在职职工人数为26人。根据该公司提出企业类型认定的申请,对照工信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300〕号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四项“各行业划型标准”第(三)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综合上述企业基本情况,我局认定:广西正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认定时效:企业类型认定时效为一年,下一年需重新认定。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韦建军